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赵成斌)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 |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 13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13 |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2 | 11 | 0 | 0 | 否 | 4 | |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8年1月1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2月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3月6日 |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3月27日 | 《关于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6月28日 | 《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9月2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0月19日 |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1月19日 | 《关于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2月28日 | 《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也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积极探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

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jrxs@126.com

2019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们2018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成斌

2019年3月25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王子镐）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 |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 13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13 |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2 | 11 | 0 | 0 | 否 | 9 | |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18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

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8年1月1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2月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3月6日 |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3月27日 | 《关于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 | 同意 |

| | | |
|-------------|---|----|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8年6月28日 | 《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9月2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0月19日 |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1月19日 | 《关于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2月28日 | 《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并召集提名委员会讨论，向董事会做了推荐。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积极探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zh@mail.buct.edu.cn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子镐

2019年3月25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王新华)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 13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13 |
|---------|-------------|--------|------|---------------|----------|----|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2 | 11 | 0 | 0 | 否 | 11 | |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18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

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8年1月1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2月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3月6日 |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3月27日 | 《关于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 | 同意 |

| | | |
|-------------|---|----|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8年6月28日 | 《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9月2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0月19日 |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1月19日 | 《关于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2月28日 | 《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分享自己在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对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绩效年薪进行了考核审定。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认真研究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xh2666@sina.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王新华

2019年3月25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李季鹏)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 |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 13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13 |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2 | 11 | 0 | 0 | 否 | 11 | |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18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

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8年1月1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2月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3月6日 |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3月27日 | 《关于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 | 同意 |

| | | |
|-------------|---|----|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8年6月28日 | 《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9月26日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0月19日 |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1月19日 | 《关于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2月28日 | 《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积极探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其他委员一起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858859772@qq.com

2019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们2018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季鹏

2019年3月25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吴杰江)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 |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 13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13 |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2 | 11 | 0 | 0 | 否 | 4 | |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18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

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8年1月16日 |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2月15日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19年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2月28日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19年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2018年3月17日 | <p>《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p> <p>《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4月21日 | <p>《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5月19日 | <p>《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6月2日 | <p>《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7月6日 | <p>《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 | |
|-------------|--|----|
| 2018年8月9日 | <p>《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9月26日 | <p>《关于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p> <p>《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10月19日 | <p>《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11月7日 | <p>《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12月4日 | <p>《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出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18年12月29日 |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我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分享自己在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核定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绩效年薪方案。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901123890@139.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杰江

2019年3月25日